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新科）

本人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目前已离任。报告期内在任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吴新科，男，1978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200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，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中心访问学者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）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，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中达青年学者。曾获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（自然科学类）、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（科技进步类），中国电源学会青年奖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。浙江大学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的创始人并担任执行主任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

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在任期间,我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,审阅相关会议资料,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;在会议上,我积极参与讨论,认真审议每项议案,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,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吴新科	8	8	8	0	0	否	4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在任期间,我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、战略、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当中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	专门委员会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未出席次数
吴新科	审计委员会	4	4	0	0
	战略委员会	1	1	0	0
	提名委员会	2	2	0	0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,按时出席各项会议,主动获取决策

所需材料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任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、审计团队、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监督审计工作进度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我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除此之外，还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分

析判断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，我仔细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(五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本人年度任期内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,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六) 股票期权激励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: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失去激励效果,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职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利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特别是重大事项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新科

2024 年 4 月 26 日